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远洲”、“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中交远洲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经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中交远洲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了解到：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目前在外地出差，尚处于隔离中无法返京，无法配合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公司管理重要文件的相关财务人员滞留武汉，尚未返京；公司部分相关函证投递受阻或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2、目前，会计师审计项目组已进场审计，完成了部分现场工作，如内控测试工作已经完成，实物资产已经盘点，银行存款、主要往来款项已发出函证（回函还在持续中）、其他项目的实质性测试正在进行（部分证据还在等待获取）。

综上，公司确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会计师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年报。

####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 1、公司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

### 2、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会计师审计项目组已进场审计，完成了部分现场工作，如内控测试工作已经完成，实物资产已经盘点，银行存款、主要往来款项已发出函证（回函还在持续中）、其他项目的实质性测试正在进行（部分证据还在等待获取）。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3、公司为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相关人员到岗后，中交远洲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组织财务人员全面、快速地配合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

（2）中交远洲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中交远洲关注受疫情影响的供应商和客户的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反映给会计师，配合完成函件的寄发工作和现场走访工作。

### 4、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会计师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审计工作。为合理保证审计质量，结合现实客观情况，综合上述受疫情影响的各项因素，公司预计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南京证券作为中交远洲的主办券商，在中交远洲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履行的工作程序及具体督导情况如下：

1、自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积极关注中交远洲的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其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股转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并及时协助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疫情出现以来，与中交远洲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关注中交远洲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了解中交远洲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面临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在股转公司进行的各项统计调查中持续反映相关情况。

3、在确认中交远洲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提醒中交远洲及相关





人员关注《证券法》中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和法律后果，对中交远洲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同时及时向中交远洲传达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其所关注的问题。在股转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相关政策发布后，指导和督促中交远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

4、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交远洲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进度，督促中交远洲按照股转公司要求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延期披露年报的进展公告，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一  
有  
一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